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甲 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乙 方：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8日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5年）

二、工作目标、任务、成果

（一）工作目标

通过编制《南通市崇川区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5年）》，综合确定稳定利用耕地总量、耕地恢复补充计划、水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规划目标，合理优化耕地空间布局。

（二）工作任务

1、全面厘清耕地资源基础：分析耕地总量变化与流向情况，理清现状耕地、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耕地资源基础。

2、扎实摸排耕地恢复潜力：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采取内业图上比对与外业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兼顾农业生产周期、恢复成本及农民恢复耕地意愿，综合考虑土壤、水资源状况等农业生产条件，扎实摸排耕地恢复潜力，明确潜力分布范围。

3、综合确定主要规划目标：综合分析规划期内农业、生态、城镇等占用耕地需求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要求，在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前提下，明确稳定利用耕地总量、耕地恢复补充计划、水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规划目标。

4、合理优化耕地空间布局：明确耕地保护总体空间格局，划定耕地保护重点区域。统筹耕地和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保护，合理解决耕地不稳定利用、零散破碎，以及与建设发展、生态保护矛盾冲突问题，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

（三）项目建设成果

1、文本：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文格式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表述规划主要内容和必要的表格等。

2、图件：图纸主要包括耕地保护目标分布图、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耕地补充恢复潜力分布图、耕地保护空间格局图、耕地空间布局优化引导图、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图、高标准农田分布图、主要农产品产区布局图、耕地保护重大工程建设引导图等。

3、数据库：数据库成果为耕地保护“一张图”，包括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三、完成时间

按时保质完成并提交南通市崇川区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相关成果，如遇完成时间变化，依据省自然资源厅要求进行进度调整。

四、价款、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工作内容，确定总经费为人民币 拾玖万捌仟元 整（小写：198000.00 元）。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成果全部工作内容通过上级部门验收或审查合格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开具正规发票，先开票交甲方财务入账后付款（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甲乙双方相互承担对方提供资料的保密责任。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延误的、项目终止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拥有。

八、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

甲方责任：

甲方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积极组织项目开展、实施；

甲方根据服务方的要求，组织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外业调查；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质量及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项目工作方案技术方案的设计；

乙方负责外业调查、内业处理；

乙方配备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乙方根据论证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九、验收标准和方式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完成工作成果，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或上级主管部门另行要求日期内完成本项目各阶段任务，每延迟一个月，按项目经费的1%赔偿；

2、甲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截止日期提供项目资料和支付项目经费，每延迟一个月按照经费的1%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2、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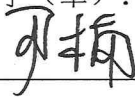
可免除违约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解决;

4、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由双方盖章完毕后即生效,本合同自任务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各自的义务后,合同自然失效;

6、印花税由乙方承担。

甲 方	单位名称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崇川分局	负责人	签字(章): 
	详细地址	南通市青年中路 128 号	 (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18 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0513-85107856		
乙 方	单位名称	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字(章): 
	详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 190 号江苏 农展馆北 3 楼	 (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18 日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帐 号	8110501012300966240		
	电 话	025-84730102		